

2011 年 12 月 1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當局擬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以下建議：

- (a) 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貸款計劃)，以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發展學生宿舍；
- (b) 把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以及
- (c) 向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提供 4,000 萬元開辦課程貸款，供該校轄下的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2. 當局在 2001 年 7 月徵得財委會批准，撥款 50 億元設立貸款計劃，作為支援本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的措施之一。貸款計劃向非牟利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用以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在 2008 年 5 月，財委會通過修訂貸款

計劃，准許院校申請貸款提升教學與附屬設施，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財委會又批准，現有借款院校如能證明有財政困難，可申請把貸款計劃下的最長還款期由十年延長至二十年，但首十年後須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2010年2月，財委會批准把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20億元至70億元，以應付院校興建校舍開辦自資學位課程的預計貸款需求。

3. 開辦課程貸款申請由獨立的評核委員會評審。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評審準則載於附件 B。自貸款計劃於2001年推出以來，財委會向14所院校批出25筆貸款，款額合共51.21億元。另外，教育局局長行使獲授權力¹，批准了7項貸款申請，款額合共6,900萬元。已批准的貸款列載於附件 C。截至2011年11月底，借款院校均按時還款，已償還的款項合共13.98億元。

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包括興建學生宿舍

4. 目前，貸款計劃可資助自資專上院校發展校舍，但不包括學生宿舍。院校如有意興建學生宿舍，須自行籌措資金。

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素來認為，宿舍生活是大學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既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亦可讓學生參與更多社交活動，全面促進個人發展，豐富學習經驗。提供學生宿舍亦有助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從而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加

¹ 教育局局長獲授權批准1,500萬元或以下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見FCR(2001-02)30號文件)。

強香港與世界各地的聯繫。自資學位界別同樣可通過提供學生宿舍帶來這些裨益。

6. 此外，教育是六大優勢產業之一，獲認定具良好發展潛力。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教育界的國際化和多元化，提升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在國際化方面，我們致力吸引更多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升學，並促進學生交流。為容納這些外來學生，院校需要更多學生宿舍。在多元化方面，我們鼓勵辦學團體發展自資專上院校，特別是開辦學位課程的院校。政府已預留土地興建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當中皇后山用地可發展的總樓面面積超過 10 萬平方米，適合興建附設宿舍設施的高等教育院校。

7. 我們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推動公帑資助界別與自資界別並行發展，同時致力促使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應提供貸款予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興建學生宿舍，供修讀經評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入住。

8. 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當局應支援提供經評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牟利院校，在通過批地計劃、其他批地安排批出或自行購置的土地上，興建學生宿舍。院校可使用當局提供的十年免息貸款，支付學生宿舍的建造費用，所有申請均按一套概括的政策準則審批。

9. 為了達到上述政策目標，我們建議擴大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支援自資學位界別興建學生宿舍。在釐定貸款水平時，應彈性處理並顧及自資院校／課程不同的性質。貸款申請會按以下一套概括的政策準則審批：

- (a) 提供的宿位數目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²和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教育發展計劃、院校校園地點及非本地學生人數等。作為參考指標，學生宿位數目的上限應為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和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總數的 25% 至 50%；
- (b) 一如現行安排，興建宿舍用地的供應仍須視乎其他用途的土地需求而定，例如政府／機構／社區用途及住宅用途，包括教資會資助界別興建學生宿舍及教資會資助或自資界別興建教學設施等用途。每項申請須按本身的情況考慮。院校物色到合適並可供興建學生宿舍的土地後，政府才會批出貸款。院校可通過批地計劃或其他批地安排獲批土地，亦可從其他途徑購置土地；
- (c) 在校園範圍內興建學生宿舍、不應以影響現時或已規劃的學術發展為原則；以及
- (d) 學生宿舍應以自資模式營運，並由院校釐定的宿費所支付。

增加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

10. 我們已預留三幅分別位於將軍澳、柴灣及大圍的土地，供自資專上院校發展之用。首兩幅土地現正接受申請；至於第三幅土地，我們會因應界別的需求於適當時間推出。預計這三幅土地可發

² 這裏指四年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展的總樓面面積達 87 800 平方米，貸款需求約為 26 億元³。此外，按建議擴大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興建學生宿舍，可能使貸款需求增加約 10 億元⁴。

11. 現時貸款計劃未定用途的結餘約為 18.1 億元。如財委會批准中大提出的 4,000 萬元貸款申請(見下文)，結餘會減至約 17.7 億元。為應付在上述三幅預留土地興建校舍，以及擴大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興建學生宿舍的預期貸款需求增加，我們將邀請財委會批准把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

中大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

12. 2011 年 6 月，我們邀請院校提交申請，把將軍澳一所空置校舍發展為專上院校校舍。其後，我們接獲兩份申請。經考慮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批准了中大的申請，同意讓該校的專業進修學院在上址開辦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教育局局長參考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財委會批出 4,000 萬元貸款，供中大進行校舍改建工程。

13. 專業進修學院是中大轄下的自資部門，現時開辦多項課程，包括 26 個高級文憑課程。中大在 2002 及 2006 年兩度獲批開辦課程貸款，款額合共 1.58 億元，用以購置及租用商業單位，供專業進修學院營運之用。兩筆貸款均按時償還。

³ 根據貸款計劃最近批出的貸款，假設以每平方米總樓面面積計算的校舍建築成本為 30,000 元。

⁴ 根據以往香港樹仁大學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宿位供應水平，假設每個宿位的總樓面面積為 14 平方米及建築成本為每平方米 17,000 元。

14. 中大現申請一筆開辦課程貸款，把上述空置校舍改建為適合開辦專上課程用途的校舍，估計翻新費用為 4,000 萬元。校舍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D1。根據專業進修學院的建議，新校舍可容納部分報讀高級文憑課程(附件 D2)的學生，預計該校舍最多可供約 1 700 名學生使用。如開辦課程貸款獲財委會批准及翻新工程按時間表完工，專業進修學院計劃在 2012/13 學年開始使用新校舍。

15. 我們認為專業進修學院按建議在新校舍營運，能為學生提供更佳學習環境，而支持該學院的發展，亦貫徹政府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健康發展的政策，不但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及機會，而且有利專上教育界別多元化發展。我們將邀請財委會向中大批出 4,000 萬元開辦課程貸款。

對財政的影響

16. 增加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對財政的影響，主要視乎自資院校發展步伐、個別院校的建校計劃及所需的建設費用而定。

17. 根據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通過的建議(見 FCR(2001-02)30 號文件)，貸款計劃批出的貸款免收利息，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十年內分期償還貸款。假設借款院校分三年支取貸款，每次款額相同，而且並無申請延長還款期，以政府的資本成本⁵(目前為 6%)計算，估計該計劃的承擔額按建議增加 20 億元，會令政府損失約 7.8 億元利息收入。此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⁵ 資本成本為每年 6%，即 2011 年的政府投資回報率。

18. 視乎專業進修學院翻新工程的進度，中大現時計劃一次過支取有關貸款。以政府的資本成本計算，向中大批出貸款估計會令政府損失約 1,320 萬元利息收入。此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下一步工作

19. 我們擬於 2012 年 1 月向財委會提交上述撥款建議。建議如獲批准，我們將推出新一輪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供合資格院校申請，以供興建校舍和學生宿舍。

教育局

2011 年 12 月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建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3. 就教育局提交評核委員會有關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在政策和執行方面的其他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

主席：譚萬鈞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非官方委員

孔令成先生，太平紳士
黃德偉先生
張秀儀女士
賴旭輝先生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
梁煒女士

官方委員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評審準則

- (a) 貸款的建議用途(例如提升教學與附屬設施及／或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
- (b) 開辦課程的估計費用；以及
- (c) 申請機構的財政是否穩健。

附件 C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准貸款一覽表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灣仔的商業樓宇	35,402,000元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2001年12月7日批准
2	香港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176,124,000元	財委會在2001年12月7日批准
3	香港浸會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九龍塘的商業樓宇	86,201,000元	財委會在2001年12月7日批准
4	香港理工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元	財委會在2001年12月7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屯門及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元	財委會在2001年12月7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大樓	205,735,000元	財委會在2001年12月7日批准
7	香港教育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大角咀的商業樓宇	15,000,000元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在2002年3月26日批准
8	香港中文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135,274,000元	財委會在2002年4月26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租賃及翻新位於港鐵九龍站的商業樓宇	15,000,000元	教統局局長在2002年6月21日批准
10	香港城市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九龍灣的商業樓宇	44,756,000元	財委會在2002年6月21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興建位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內的新大樓	266,400,000元	財委會在2002年6月21日批准
12	國際高等教育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長沙灣	7,148,000元	教統局局長在2002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交流基金	及尖沙咀的商業樓宇		年12月30日批准
13	才智教育機構	租賃及翻新位於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4,000,000元	教統局局長在2003年3月4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校舍	279,256,000元	財委會在2003年6月27日批准
15	香港浸會大學	興建位於沙田石門的新校舍	359,200,000元	財委會在2003年6月27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興建位於將軍澳第73B區的新校舍	188,000,000元	財委會在2003年6月27日批准
17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校舍	424,714,000元	財委會在2003年6月27日批准
18	香港中文大學 東華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校舍	346,050,000元	財委會在2003年12月5日批准
19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校舍	458,100,000元	財委會在2005年3月4日批准
20	香港城市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塘本部校園內的新大樓	599,500,000元	財委會在2005年6月24日批准
21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保良 局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銅鑼灣保良局總部 內的新大樓	254,000,000元	財委會在2005年6月24日批准
22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校園內的新 大樓	120,000,000元	財委會在2005年6月24日批准
23	港專機構有限 公司(香港專業 進修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的商業 樓宇	10,875,000元	教統局局長在2006 年1月3日批准
24	恒生商學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 大樓	32,400,000元	財委會在2006年3月24日批准
25	香港中文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 樓宇	22,743,000元	財委會在2006年3月24日批准
26	香港藝術中心	翻新位於筲箕灣的前保良局 何杜瑞卿小學校舍	5,500,000元	教育局局長在2009 年2月16日批准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2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前可暉學校(由薈色園主辦)校舍	29,000,000元	財委會在2009年6月19日批准
28	香港大學	翻新位於薄扶林的前廣悅堂基悅小學校舍	40,344,000元	財委會在2009年6月19日批准
29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東的新校舍	350,000,000元	財委會在2009年6月19日批准
30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的新專用校舍	317,000,000元	財委會在2011年1月28日批准
31	恒生商學書院(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的新專用校舍	308,000,000元	財委會在2011年1月28日批准
3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香港科技專上學院)	翻新位於深水埗的前聖多馬小學校舍	11,000,000元	教育局局長在2011年2月21日批准
批出貸款總額：			5,190,019,000元	

將軍澳空置校舍位置圖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計劃於新校舍開辦的課程

1. 工商管理及企業行政高級文憑課程
2. 工商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3. 工商管理及服務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4.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5. 企業管理及商業資訊系統高級文憑課程
6. 金融服務高級文憑課程
7. 專業會計高級文憑課程
8. 旅遊及款待服務管理高級文憑課程